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跟進 2006 年 10 月 16 日的特別會議

強化衍生權證市場監管制度的進度報告

目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衍生權證市場作出全面檢討後，於 2005 年 11 月提出了一系列強化監管制度的建議。在委員會 2006 年 10 月 16 日的特別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聯繫本會，以便向委員會提供我們就實行這些建議的最新進展報告。本文件載述有關的資料。

背景

2. 本會於 2005 年 11 月 25 日發表了一份有關香港衍生權證市場的全面報告，題為《完善市場 精明投資 — 香港的衍生權證市場報告》。該報告載述了本會就加強衍生權證的監管制度及提高投資者對衍生權證的認識所提出的下列六點方案 —

- (a) 收緊有關流通量提供者的規定；
- (b) 利便增發及相同權證的發行；
- (c) 全面禁止發行人提供佣金回扣及其他獎勵計劃；
- (d) 頒布新的推廣指引；
- (e) 規定採用淺白語言及加入概要；以及
- (f) 加強投資者教育及改善資訊發布。

我們其後邀請有關人士就該報告發表意見。截至 2006 年 3 月底，本會共接獲 29 名回應者合共 27 份的意見書。大部分回應者認為維持香港的衍生權證市場有其裨益，並對大部分的具體建議表示支持。亦有個別人士對個別建議提出不同意見。

2006年3月的文件

3. 本會於2006年3月31日進一步發表題為《香港衍生權證市場 — 未來路向 — 證監會六點方案的諮詢結果》的文件（以下簡稱“該文件”）。該文件闡述我們在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認為該如何落實六點方案的辦法。具體而言，該文件建議落實六點方案下的所有建議，但會作出以下修訂 —

- (a) 根據原先建議的方案，在收緊有關流通量提供者的規定，包括一項禁止委任外間流通量提供者的建議。本會就該項建議作出修訂，容許發行人繼續委任外間流通量提供者，但要符合若干條件以確保發行人對提供流通量保留直接控制權。
- (b) 在利便增發權證的方案中，本會建議提高發行人在進行增發權證時可持有已發行衍生權證的最高百分率。在該文件中，本會清楚說明該最高百分率會由20%提高至50%。
- (c) 在利便發行相同權證方面，本會建議把相同權證發行的最短有效期及最低發行價的規定放寬。在該文件中，本會清楚說明相同權證發行的最短有效期及最低發行價，將會分別放寬至三個月及0.15元，但會容許若干彈性，以便更有效地管理臨近到期日前的平倉活動。

4. 我們在該文件中亦有解釋六點方案下的若干建議，均涉及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因而需要上市委員會的批准。我們預期大部分建議將在2006年年底前落實或取得良好進展。

最新進展

5. 自2006年3月底，有關六點方案的工作一直在穩步進行中。具體來說 —

(A) 投資者教育及資訊發布

我們已開展並會繼續進行多項特別針對衍生權證的投資者教育措施，當中包括發表多篇教育文章、推出電視及電台節目及舉辦“投資有你故事”公開比賽。本會將於 2007 年繼續有關衍生權證的投資者教育工作。與此同時，爲了加強資訊發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已於 2006 年 5 月 15 日推出網上衍生權證資源中心，讓投資者能夠容易地閱覽有關衍生權證的教育及參考資料。

(B) 利便增發權證及發行相同權證

有關利便增發權證、發行相同權證和全面禁止佣金回扣及其他獎勵計劃的建議，絕大部份已藉著對《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作出修訂而得到落實，並已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唯一尚未落實的，是關於將處理增發的時間由四天縮短爲兩天的建議。有關方面現正致力研究如何能在兩天內完成處理增發權證申請的方法。

(C) 發表新的推廣指引

發表新推廣指引的建議已獲得落實。我們就該新指引於 2006 年 3 月曾進行諮詢，合共接獲五份意見書。回應者普遍支持新指引中，以原則爲本的取向。本會在考慮所接獲的意見並作出相關修訂後，於 2006 年 9 月 19 日發表新的推廣指引，並已於 10 月 1 日起生效。

(D) 餘下的各項建議

至於餘下的兩項建議，即收緊有關流通量提供者的規定及規定採用淺白語言及加入概要，由於需要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因此需要先獲得上市委員會的批准。證監會會與交易所及市場繼續合作，以便落實這些建議。